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叙永海内胜中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M3NE5651052415A2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海内胜 (张伦湘)
医疗机构地址	叙永县叙永镇陶环路4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医院
诊疗科目	内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24小时		
床位数	35张	联系电话	1822899982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031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03-389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叙永海内胜中医医院		
	地址	叙永县叙永镇陶环路4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M3NE5651052415A2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海内胜	联系电话	1822899982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XXXXXX号

叙永海内胜中医医院

内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
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

电话: 0830-6233194 地址: 叙永县陶环路4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